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董事會提名梁劍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出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張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張先生已知會董事會，由於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商業事務，彼將不接受重選並將相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退任後，張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梁劍虹先生（「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張先生退任產生的空缺。

有關上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出供股東批准。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提名後，梁先生任期為三年。彼亦將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於本公告之有關梁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梁劍虹先生，44歲。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由浙江大學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頒發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受聘於中銀國際投資銀行部，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梁先生於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任職；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於摩根大通（亞太）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任職，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於中信建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先後出任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及中信建投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至今，梁先生創立未來金融有限公司，並擔任首席營運官。

就董事會所知悉，(i)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梁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據此，彼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可再次重選。梁先生的董事職位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梁先生將收取基本年薪每年330,000港元。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表現而提出建議，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梁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悉，梁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及張長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凌曉明先生及張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